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

兴市府函〔2019〕47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 6 月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议案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 6 月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债〔2019〕10 号）文件，省财政下达我市 2019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25,100 万元。按照该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实际，市财政拟相应安排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 25,100 万元，资金专项用于宁江桥至合水旅游景区一江两岸扩容提质工程项目，列入 2019 年度“城乡社区支出—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（科目编码：2120899）。

以上我市 2019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已按程序经 2019 年 7 月 5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10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根据有关规定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



专此提请，请予审议。

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